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9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2000936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變更高中組及機關、社會組競賽日期及地點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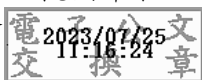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(下稱籃委會)112年7月19日桃籃委鑑字第112071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由本局主辦，籃委會承辦，現依實際賽事辦理情形變更高中組及機關、社會組競賽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高中組：原規劃112年7月23日至26日假健行科技大學辦理，變更為112年7月23日至28日假武陵高中、萬能科技大學辦理。
 - (二)機關社會組：原未訂定賽期，變更為112年9月2、3、9、10、16、17日假龍岡國中及武陵高中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